

#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

际科贸中心 12 楼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

公告日期: 2007年8月1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零七年八月

##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 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 二、股票上市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76号文核准。

####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 230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将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上市,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承诺本次获配的 1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如有卖出,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新

增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网下发行对象中 A 类投资者锁定一个月, B 类投资者不锁定; 其余股份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股份上市首日金发科技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 (四)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 2007年8月2日

3、股票简称:金发科技

4、股票代码: 600143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660,030,000 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 23,030,000 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承诺本次获配的1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如有卖出,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新增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的股份: 17,867,644 股
-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本次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获配股数 (股)	占本次增发股 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袁志敏先生网下优先配售	1,000,000	4.34%	袁志敏先生承诺本次获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配售	0	0.00%	配的 100 万股,自上市
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	5,475,050	23.77%	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
网上申购	3,868,000	16.80%	出,如有卖出,其所得
网下 A 类申购	5,162,356	22.42%	收益归公司所有,该新
网下 B 类申购	7,524,586	32.67%	增股份的变动遵照《上
余额包销	8	0.00%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合计	23,030,000	100%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执行;网下发行对
			象中 A 类投资者锁定一
			个月, B 类投资者不锁
			定; 其余股份无持有期
			限制

##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金发科技
- 2、英文名称: GUANGZHOU KINGFA SCI.&TEC. Co.,Ltd.
- 3、注册资本: 63,7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 5、董事会秘书: 吴诚
- 6、注册地址/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科贸中心 12 楼邮政编码: 510520
- 7、电话号码: 020-87037333
- 8、传真号码: 020-87037827
- 9、互联网网址: www.kingfa.com.cn
- 10、电子信箱: ir@kingfa.com.cn
- 11、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穗外经贸[1999]227号批复的范围经营)。
  - 12、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 13、所属行业: 改性塑料行业。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袁志敏	董事长	138,442,552
夏世勇	副董事长兼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30,038,028
李建军	董事兼总经理	7,815,940
熊海涛	董事兼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48,415,900
李南京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551,648
张振广	董事	9,154,580
梁荣朗	董事	6,182,316
谭头文	董事	4,411,702
汪旭光	独立董事	0
梁彤缨	独立董事	0
李非	独立董事	0
麦堪成	独立董事	0
聂德林	监事会主席	1,886,750
蔡立志	监事	348,130
蔡彤旻	监事	4,083,970
宁红涛	监事	326,200
张 俊	监事	326,200
吴 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426,002
黄险波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2,052,760
合计	/	285,462,678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志敏	138,442,552	20.98%
2	宋子明	85,424,682	12.94%
3	熊海涛	48,415,900	7.34%
4	夏世勇	30,038,028	4.55%
5	李南京	27,551,648	4.17%
6	交通银行一长城久 富核心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13,792,872	2.09%
7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 基金	12,500,577	1.89%
8	中国工商银行一汇 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0,463	1.88%
9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9,436,843 1.43%	
10	张振广	9,154,580	1.39%

#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	发行后	
股本类型	股份数额 (股)	比例	数额	股份数额 (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268,633,112	42.17%	17,867,644	286,500,756	43.41%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366,888	57.83%	5,162,356	373,529,244	56.59%
股份合计	637,000,000	100%	23,030,000	660,030,000	1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23,03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 36.98 元/股。
- (三)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 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649,400 元,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 (深华<2007>验字 904 号)。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 26,150,000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1.14 元。
  - (六)募集资金净额:825,499,400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3 元/股 (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0.44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 (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电话: 020-87555888

联系人: 杨德彬、胡军、敖小敏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3583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胡军

项目主办人: 敖小敏

经办人员:杨德彬、敖小敏、陈颖慧

#### (二) 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金发科技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金发科技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